

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确保我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规范、健康有序开展，又好又快推进我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，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三旧”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》（粤府〔2009〕78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“三旧”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96号）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8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“三旧”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〔2019〕71号）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粤府令第27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的方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办起草了《南雄市“三旧”改造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附件《南雄市XXX“三旧”改造地块项目监管协议书》，向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1年6月3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nxgtsc@163.com。

二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广东省南雄市雄州街道林荫西路15号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（邮政编码：512400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三旧改造实施细则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如有疑问可致电：0751-6976816。

附件：《南雄市“三旧”改造实施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附件《南雄市XXX“三旧”改造地块项目监管协议书》

南雄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

